

第三章 《般若經》——甚深之一切法空

第四節 空之發展與類集 (p.155~p.167)

一、大乘《般若經》的特色 (p.155~p.156)

(一)《般若經》以超越名、相、分別的涅槃，也就是釋迦如來的自證為根本立場。依此來觀一切法，有為與無為不二，生死與涅槃不二，一切是無二無別，「絕諸戲論」。以此來化導，就不如釋尊那樣的教化，不從無常、苦入手，而直從空、無相、無願等入門，這是「大乘佛法」——《般若經》的特色。

(二)表示這一內容的，如上文引述¹，有空、無相、無願、不起、不生、無所有、遠離、寂靜、如、法界、實際等種種異名，而《般若經》所獨到發揚的，是空——一切法空。

(三)本來，《般若經》不是非說「空」不可的，如《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全經但說「無相」，竟沒有一個「空」字。²

(四)被推定為「原始般若」的，《道行般若經》的〈道行品〉，也沒有說到「空」，只說「離」、「無所有」、「無生」、「無性」、「不可得」等。

¹ 參見《空之探究》第三章第二節〈法空性是涅槃異名〉，p.143~p.145。

²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753：《金剛般若》著重在「無相」（離相）法門，如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於一切相，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不取於相，如如不動」。「無相」，與「原始般若」的「無受三昧」，「是三昧不可以相得」（「唐譯五分本」），稱之為「離相門」一樣。般若與「空」，本沒有必然的關係，「空」是在般若發展中重要起來的。《金剛般若》說「無相」而沒有說「空」，可說保持了「原始般若」的古風。

二、「空」義在「下本般若」中的發展 (p.156~p.157)

(一)「下本般若」說到了「空」，起初說：「以空法住般若波羅蜜」³。

什麼是「安住空法」？經⁴上說：不住一切法；不住一切法的常與無常，樂與苦，淨與不淨，我與無我，空與不空（「中本般若」⁵更不住寂滅與不寂滅，遠離與不遠離）。

(二)須菩提說：甚深法是隨順一切法的；是（甚深）法無障礙處，是法無生，是法無處[足跡]。諸天子聽了，讚歎說：「長老須菩提為隨佛生；有所說法，皆為空故。」⁶「皆為空故」⁷，玄奘譯為「一切皆與空相應故」⁸。這可見經文所說的無障礙處，無生，無處，都與空相應，可說都是空義。

(三)釋提桓因說：「須菩提！如（汝）所說者，皆因於空」⁹。

「皆因於空」，是說須菩提安住空法，本著空的體悟而說法，所以一切（境）法，所行法，所得（果）法，得法者，都無所得。

³ 參閱《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1〈初品第1〉：「菩薩發大莊嚴乘，於大乘以空法住般若波羅蜜。不應住色，不應住受、想、行、識。」（大正8，540a29~b2）

⁴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1〈初品第1〉：「於大乘以空法住般若波羅蜜，不應住色，不應住受、想、行、識。不應住色若常，若無常。不應住受、想、行、識若常，若無常。不應住色若苦，若樂。不應住受、想、行、識若苦，若樂。不應住色若淨，若不淨。不應住受、想、行、識若淨，若不淨。不應住色若我，若無我。不應住受、想、行、識若我，若無我。不應住色若空，若不空。不應住受、想、行、識若空，若不空。」（大正8，540b1~8）

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7：「菩薩摩訶薩色是常不應住，色是無常不應住，受想行識亦如是。色若樂若苦，若淨若不淨，若我若無我，若空若不空，若寂滅若不寂滅，若離若不離不應住。」（大正8，274b26~c1）

⁶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6〈大如品第15〉：「爾時欲色界諸天子白佛言：世尊！是長老須菩提，為隨佛生，有所說法皆為空故。須菩提語欲色界諸天子言：汝等所說，長老須菩提為隨佛生，隨何法生故，名隨佛生？諸天子！隨如行故，須菩提隨如來生！」（大正8，562b18~22）

⁷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716：「皆為空故」，「宋譯本」作「皆悉空故」；「大品本」作「皆與空合」；「唐譯本」作「一切皆與空相應故」。

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548：「大德善現諸所說法，一切皆與空相應故。」（大正7，823b2~3）

⁹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9〈囑累品第24〉：「釋提桓因語須菩提：如所說者，皆因於空而無所礙，譬如仰射虛空箭去無礙。」（大正8，577a29~b1）

(四) 依據這幾則經文，及上所引法空性的種種異名¹⁰，可知「下本般若」所說的，是在般若的實踐中，明甚深空性。甚深空性，經聽聞、思惟、觀察，而到達無生法忍的徹悟。

三、「空」義在「中本般若」中的發展與類集 (p.157~p.160)

到了「中本般若」，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將種種空類集起來。「中本般若」是應該分為三分的。

[依《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來說，全經九十品，可以分為三分：前分、中分、後分]

(一)「中本般若」〈前分〉中「空」之類集

1、經中雖並舉三解脫門，卻更重視「空」

〈前分〉：經上說：「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相應，所謂空、無相、無作」。
雖並舉三解脫門，卻更重視「空」，所以說：「是空相應，名為第一相應」。
「於諸相應中為最第一相應，所謂空相應」¹¹。

2、「七空」之類集：

A、《小品般若經》：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習應品第3〉(大正8, 222c28~223a1)說：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習應七空，所謂：性空、自相空、諸法空、無所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

¹⁰ 參見《空之探究》第三章第二節〈法空性是涅槃異名〉，p.143~p.145。

¹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序品第1〉，大正8, 224c23~25：「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相應，所謂空、無相、無作故，當知是菩薩如受記無異，若近受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序品第1〉：「菩薩摩訶薩於諸相應中為最第一相應，所謂空相應，是空相應勝餘相應。菩薩摩訶薩如是習空，能生大慈大悲。菩薩摩訶薩，如是習相應，不生慳心，不生犯戒心，不生瞋心，不生懈怠心，不生亂心，不生無智心。」(大正8, 225a12~17)

「七空」，是「中本般若」所共說的，但《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¹²、〈第三分〉¹³，都沒有列舉七空的名目。

B、《光讚般若波羅蜜經》：

《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列舉了七空的名目：「內空、外空、有空、無空、近空、遠空、真空」（即勝義空）¹⁴，又與《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所說的不同。

C、《放光般若經》：

《放光》等沒有列舉名目，而列出名目的又彼此不同，那「七空」到底是那七種空呢？依經文來觀察，「七空」是總結上文的，如《放光般若經》說：「何謂七？上七事是也」¹⁵。上文說習應空，是別觀（1）五蘊空，（2）十二處空，（3）十八界空，（4）四諦空，（5）十二緣起空，（6）一切法（若有為、若無為）空，（7）本性空。

這就是〈前分〉所說的七空吧！

¹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3（大正 7，13c）

¹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80（大正 7，435a~b）

¹⁴ 《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卷 8〈摩訶般若波羅蜜所因出行品第 19〉：「六波羅蜜者則為自然，其自然者故曰為空。其有欲令無相法生者，則為欲令內空、外空、有空、無空、近空、遠空、真空出生。所以者何？須菩提！其七空者則為自然。」；「世間所知內空、外空、近空、遠空、真空、所有空、無所有空，亦無所有，七空以無有。」（大正 8，199b22~25；203a10~12）又卷 9〈摩訶般若波羅蜜分曼陀尼弗品第 22〉：「欲界色界無色界，內空、外空、近空、遠空、真空、所有空、無所有空，一切平等。」（大正 8，204c1~3）

¹⁵ 《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1〈摩訶般若波羅蜜放光品第 1〉：「菩薩云何與般若波羅蜜相應？佛告舍利弗：（1）菩薩當知色與空合，是為應般若波羅蜜。當知痛、想、行、識與空合，是為應般若波羅蜜。（2）當知眼、耳、鼻、舌、身、意與空合。當知色、聲、香、味、細滑識、法與空合。（3）眼色識、耳聲識、鼻香識、舌味識、身細滑識、法性識亦爾，是為應〔般若波羅蜜〕。（4）當知苦習盡道四諦之法亦與空合。（5）當知十二因緣。何等十二？一者、癡；二者、所作行；三者、識；四者、名色；五者、六入；六者、裁；七者、痛；八者、愛；九者、受；十者、有；十一者、生；十二者、死。此十二因緣亦與空合。（6）當知一切諸法有為法、無為法亦與空合。（7）當知本性亦與空合，是為應般若波羅蜜。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知七空合。何謂七？上七事是也，知此七事與般若波羅蜜相應者。」（大正 8，5c13~27）

(二)「中本般若」〈後分〉中「空」之類集

1、十四空（以「一切法空」為最末）：

A、「中本般若」的〈後分〉，有十四種空的類集，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第三分〉卷 523，大正 7，682b 說：

「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觀〔1〕**內空**內空性不可得，觀〔2〕**外空**外空性不可得，觀〔3〕**內外空**內外空性不可得，觀〔4〕**大空**大空性不可得，觀〔5〕**空空**空空性不可得，觀〔6〕**勝義空**勝義空性不可得，觀〔7〕**有為空**有為空性不可得，觀〔8〕**無為空**無為空性不可得，觀〔9〕**畢竟空**畢竟空性不可得，觀〔10〕**無際空**無際空性不可得，觀〔11〕**無散空**無散空性不可得，觀〔12〕**本性空**本性空性不可得，觀〔13〕**相空**相空性不可得，觀〔14〕**一切法空**一切法空性不可得；是菩薩摩訶薩安住如是**十四空**中」。

B、《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二分本〉，《放光般若經》，《摩訶般若經》，與〈三分本〉相當的經文，都明確的說到了「十四空」，這是以「一切法空」為最後的¹⁶。

¹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59：「善現！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觀〔1〕**內空**、內空性不可得；〔2〕**外空**、外空性不可得；〔3〕**內外空**、內外空性不可得；〔4〕**空空**、空空性不可得；〔5〕**大空**、大空性不可得；〔6〕**勝義空**、勝義空性不可得；〔7〕**有為空**、有為空性不可得；〔8〕**無為空**、無為空性不可得；〔9〕**畢竟空**、畢竟空性不可得；〔10〕**無際空**、無際空性不可得；〔11〕**散無散空**、散無散空性不可得；〔12〕**本性空**、本性空性不可得；〔13〕**自共相空**、自共相空性不可得；〔14〕**一切法空**、一切法空性不可得。是菩薩性空性不可得、自共相空自共相空性不可得、一切法空一切法空性不可得，是菩薩摩訶薩安住如是**十四空**中。」（大正 7，320b20~c1）

《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15：「世尊！云何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攝取檀波羅蜜？佛告須菩提：菩薩行般若波羅蜜，〔1〕自於內空不有內空，〔2〕於外空亦不有外空，〔3〕自於內外空亦不有內外空，〔4〕空空、〔5〕大空、〔6〕第一、〔7〕最空、〔8〕有為空、〔9〕無為空、〔10〕亦不有，〔11〕亦不見至竟、〔12〕無底空、〔13〕行性空，〔14〕一切諸法自空，菩薩摩訶薩住此**十四空**已，亦不見五陰空，以不空亦不知亦不有，亦不見三十七品空。以不空亦不知亦不有，乃至於道亦不見空，以不空亦不見有為、無為之性空，以不空亦不知亦不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所作布施。」（大正 8，108b7~18）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佛言：菩薩住般若波羅蜜，**內空**、內空不可得；**外空**、外空不可得；**內外空**、內外空不可得；**空空**、空空不可得；乃至**一切法空**、一切法空不可得。菩薩住是**十四空**中，不得色相若空、若不空，不得受想行識相若空、若不空；不得四念處若空、

2、另一種十四空的分類（以「自相空」為最末）

A、此外，《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到：「一切法以〔1〕內空故空，〔2〕外空故空，〔3〕內外空故空，〔4〕空空、〔5〕大空、〔6〕第一義空、〔7〕有為空、〔8〕無為空、〔9〕畢竟空、〔10〕無始空、〔11〕散空、〔12〕性空、〔13〕一切法空、〔14〕自相空故空」¹⁷。

這也是十四空，但脫落了「大空」與「第一義空」。這是以「一切法空」在前，「自相空」在後的十四空。

B、《大般若經》的〈第二分〉、〈第三分〉，也都是這樣的，只是簡略的說：「由內空故空，如是乃至（由自）相空故空」¹⁸。

3、《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歎淨品第 42〉（屬於〈中分〉），也有以「自相空」為後的十四空；《大般若經》〈第二分〉相同¹⁹。但〈第三分〉與《放光般若經》都沒有。所以十四空是〈後分〉的類集，這是後來被移寫到〈中分〉去的。

4、十四空的組集成立，為以後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的基礎。

若不空；乃至不得阿耨多若空。」（大正 8，367b24~29）

¹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3：「所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相皆不可見。何以故？一切法以〔1〕內空故空，〔2〕外空故空，〔3〕內外空故空，〔4〕空空、〔5〕大空、〔6〕第一義空、〔7〕有為空、〔8〕無為空、〔9〕畢竟空、〔10〕無始空、〔11〕散空、〔12〕性空、〔13〕一切法空、〔14〕自相空故空。」（大正 8，387b19~23）

¹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66：「如是諸法無不皆由內空故空，如是乃至由自相空故空，是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無不空已。」（大正 7，360a23~25）
又（「第三分」）卷 529：「如是諸法無不皆由內空故空，如是乃至相空故空，是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無不空已。」（大正 7，713c19~21）

¹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2〈歎淨品第 42〉：「須菩提！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故無諸憶想分別。〔1〕內空、〔2〕外空、〔3〕內外空、〔4〕空空、〔5〕大空、〔6〕第一義空、〔7〕有為空、〔8〕無為空、〔9〕畢竟空、〔10〕無始空、〔11〕散空、〔12〕性空、〔13〕諸法空、〔14〕自相空故。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故無所礙。」（大正 8，307c13~19）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36：「布施波羅蜜多不知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不知般若波羅蜜多。內空不知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不知無性自性空。……起般若想起般若波羅蜜多想，起內空想，起外空乃至無性自性空想。」（大正 7，195b6~c14）

(三)「中本般若」〈中分〉中「空」之類集

1、「十六空」

A、**十六空**，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在〈中分〉說明「大乘相」時，**立十六空**（〈三分〉處處說十六空）。十六空是：在**十四空**的最後「一切法空」下，**加**「無性空」與「無性自性空」²⁰。

B、但在〈緣起品〉的「勸學般若」中，**十六空以下**，又說「及所緣空、增上空等，無空等」²¹，這是**值得注意的**。

2、「十八空」

A、〈中分〉「大乘相」所說的空

十八空，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在〈中分〉「大乘相」中，立十八空；這是在**十六空中**，**插入**了「不可得空」與「自性空」。同屬於「中本般若」的《摩訶般若經》，《放光般若經》，《光讚般若經》，也同樣的**立十八空**²²。

²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諸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所謂〔1〕內空、〔2〕外空、〔3〕內外空、〔4〕大空、〔5〕空空、〔6〕勝義空、〔7〕有為空、〔8〕無為空、〔9〕畢竟空、〔10〕無際空、〔11〕無散空、〔12〕本性空、〔13〕相空、〔14〕一切法空、〔15〕無性空、〔16〕無性自性空。」（大正 7，480b3-6）

²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79：「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1〕內空、〔2〕外空、〔3〕內外空、〔4〕大空、〔5〕空空、〔6〕勝義空、〔7〕有為空、〔8〕無為空、〔9〕畢竟空、〔10〕無際空、〔11〕散無散空、〔12〕本性空、〔13〕自共相空、〔14〕一切法空、〔15〕無性空、〔16〕無性自性空、及〔17〕**所緣空**、〔18〕**增上空等**、〔19〕**無空等**，應學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430c4-8）

²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謂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無散空、本性空、自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大正 7，73a15-18）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問乘品第 18〉：「菩薩摩訶薩復有摩訶衍，所謂：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自相空、諸法空、不可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大正 8，250b3-7）

《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4：「復有摩訶衍，內空、外空乃至有無空是也。

何等為內空？內法是，謂眼、耳、鼻、舌、身、意。眼本空不著垢亦不壞，何以故？**本性爾**。耳耳本空，鼻鼻本空，舌舌本空，身身本空，意意本空，亦不著垢亦不壞，何以故？本性爾，是為內空。

何等為外空，謂色、聲、香、味、細滑、法，色本空亦不著垢亦不壞，何以故？色本性爾。聲、香、味、細滑、法皆爾，何以故？本性空故，是為外空。

〈中分〉「大乘相」	《摩訶般若經》	《放光般若經》	《光讚般若經》
1.內空	1.內空	1.內空	1.內空
2.外空	2.外空	2.外空	2.外空
3.內外空	3.內外空	3.內外空	3.內外法空
4.空空	4.空空	4.空空	4.空空
5.大空	5.大空	5.大空	5.大空
6.勝義空	6.第一義空	6.最空	6.真妙空
7.有為空	7.有為空	7.有為空	7.所有空
8.無為空	8.無為空	8.無為空	8.無為空
9.畢竟空	9.畢竟空	9.至竟空	9.究竟空
10.無際空	10.無始空	10.不可得原空 (無有原空)	10.廣遠空
11.散無散空	11.散空	11.無作空	11.不分別空
12.本性空	12.性空	12.性空	12.本淨空

何等為內外空？內六衰、外六衰，是為內外法。以外法故內法空，以內法故外法空，亦不著亦不壞，何以故？本性爾，是為內外空。

何等為空空？諸法之空持諸法空空於空，是為空空。

何等為大空？八方上下皆空，是為大空。

何等為最空？泥洹是不著不壞，是為最空。

何等為有為空？從不著不壞本至三界空，是為有為空。

何等為無為空？不生不滅住於不異，從不著不壞皆空，何以故？本空故，是為無為空。

何等為至竟空？所可不得邊際者，是為至竟空。

何等為不可得原空？諸可來者不知所從來無有處故，是為無有原空。

何等為無作空？於諸法無所棄，是為無作空。

何等為性空？諸法所有性及有為無為性，非羅漢、辟支佛、諸佛世尊所不作，是為性空。

何等為諸法空？諸法者謂五陰、十二衰、十八性、有為法、無為法，是為諸法，從不著不壞至諸法之性，是為諸法空。

何等為自相空？色相所受相，是所持相為想，所有相便有所覺相是為識，乃至有為無為相，從有為無為相至諸法皆悉空，是為自相空。

何等為無所得空？從無著無壞至無所得法，亦無所得，是為無所得空。

何等為無空？於中無所見，是為無空。

何等為有空？諸法無有偶者，於諸合會中皆無有實，是為有空。

何等為有無空？於諸聚會中亦無有實，是為有無空。」(大正 8，23a4-b8)

《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卷 6 (大正 8，189b2~190a17)

13.自共相空	13.自相空	13.諸法空	13.一切法空
14.一切法空	14.諸法空	14.自相空	14.自然相空
15.不可得空	15.不可得空	15.無所得空	15.不可得無所有空
16.無性空	16.無法空	16.無空	16.無所有空
17.自性空	17.有法空	17.有空	17.自然空
18.無性自性空	18.無法有法空	18.有無空	18.為他故空

B、「勸學般若」處所說的空

- (1) 在「勸學般若」處，《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立二十空²³（與〈上本般若〉同）。
- (2) 《摩訶般若經》，也是十八空²⁴。
- (3) 《放光般若經》中，脫落了「內外空」，「自相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僅有十四種空²⁵。
- (4) 《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在〈勸學〉中，卻提到了「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究竟之空」（畢竟空）、「所有空」、「無有空」、「有為空」、「無為空」、「真空」（勝義空）、「無祠祀空」、「無因緣空」、「因緣空」、「自然相空」（自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所有空」（無性空）、「自然空」（自性空）、「無形自然空」（無性自性空）、「因緣威神空」——二十一種空²⁶。

²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402：「若菩薩摩訶薩欲安住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當學般若波羅蜜多。」（大正7，8c2~6）

²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菩薩摩訶薩欲住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自相空、諸法空、不可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當學般若波羅蜜。」（大正8，219c8~12）

²⁵ 《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1：「菩薩摩訶薩欲住內空、外空、大空、最空、空空、有為空、無為空、至竟空、無限空、所有空、自性空、一切諸法空、無所猗空、無所有空，欲知是空事法者，當學般若波羅蜜。」（大正8，3a27~b1）經中的「自性空」，是「本性空」的異譯。

²⁶ 《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卷1：「若菩薩摩訶薩欲建立諸佛國土令不斷絕，欲住內空、若處外空、

與十八空相比對，少了「無際空」、「散空」與「本性空」，卻又多出了「所有空」、「無有空」、「無祠祀空」、「無因緣空」、「因緣空」、「因緣威神空」。

《大般若經》 「第二分」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放光般若經》	《光讚般若波羅蜜經》
1.內空	1.內空	1.內空	1.內空
2.外空	2.外空	2.外空	2.外空
3.內外空	3.內外空	3.大空	3.內外空
4.空空	4.空空	4.最空	4.空空
5.大空	5.大空	5.空空	5.大空
6.勝義空	6.第一義空	6.有為空	6.究竟之空（畢竟空）
7.有為空	7.有為空	7.無為空	7.所有空
8.無為空	8.無為空	8.至竟空	8.無有空
9.畢竟空	9.畢竟空	9.無限空	9.有為空
10.無際空	10.無始空	10.所有空	10.無為空
11.散空	11.散空	11.自性空	11.真空（勝義空）
12.無變異空	12.性空	12.一切諸法空	12.無祠祀空
13.本性空	13.自相空	13.無所猗空	13.無因緣空
14.自相空	14.諸法空	14.無所有空	14.因緣空
15.共相空	15.不可得空		15.自然相空（自相空）
16.一切法空	16.無法空		16.一切法空
17.不可得空	17.有法空		17.不可得空
18.無性空	18.無法有法空		18.無所有空（無性空）

若內外空、若於空空、若於大空、究竟之空、所有空、無有空、有為空、無為空、若真空者、無祠祀空、無因緣空、因緣空、自然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所有空、若自然空、無形自然空、因緣威神空，諸行相欲至此者，當學般若波羅蜜。」（大正 8，149c25~150a3）

19.自性空		19.自然空（自性空）
20.無性自性空		20.無形自然空 （無性自性空）
		21.因緣威神空

(5) 《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出現「二十一空」的原因：

《光讚般若波羅蜜經》這一**非常不同**，可與〈第三分〉**比較**的，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79（大正 7，430c）說：

「通達內空、外空……無性自性空，及所緣空、增上空等，無空等」。
 〈第三分〉**所說**的「所緣空」、「增上（緣）空」，與《光讚般若》的
 「因緣空」、「無因緣空」、「因緣威神空」，不是有**類似**的**意義**嗎！

原來，在勸學般若中，這部分**經文的次第**，各種經本是這樣的²⁷：

²⁷ A.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菩薩摩訶薩欲住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自相空、諸法空、不可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當學般若波羅蜜。菩薩摩訶薩欲知諸法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當學般若波羅蜜。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知諸法如、法性、實際，當學般若波羅蜜。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應如是住般若波羅蜜。」（大正 8，219c8~16）

B.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02：「若菩薩摩訶薩欲安住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當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安住一切法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當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覺知一切法**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無顛倒無分別，當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覺知一切法，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性無所有不可得，當學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8c2~13）

C. 《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3a27~b6）。

D. 《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149c25~150a7）。

E.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79：「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內空、外空、內外空、大空、空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無散空、本性空、自共相空、一切法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及所緣空、增上空等、無空等，應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一切法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應學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430c4~11）

A 《大品般若》	B 《大般若經》 「第二分」	C 《放光般若》	D 《光讚般若》	E 《大般若經》 「第三分」
1.十八空	1.二十空	1.十四空	1.二十一空	1.十六空
2.四緣	3.四緣			2.所緣空等
3.（真）如等	2.真如等	2.如等	2.如來等	3.真如等

依此可見，在十八空下，應該是四緣，而《光讚般若》及《第三分》，卻把「因緣」、「所緣緣」、「增上緣」等，也誤作空的一項了。這一定是梵本傳寫的錯失，是不足為據的。

至於《第三分》所說的「無空等」，那是十八空以外的，「有性空」、「無性空」、「自性空」、「他性空」的略舉。

四、「空」義在「上本般若」中的發展與類集（p.161~p.162）

（一）「空」義在「上本般若」中，從「十八空」演化為「二十空」的過程

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初分〉（「上本般若」），對原有的「自相空」（或作「相空」或「自共相空」），分立為「自相空」與「共相空」——二空。原有的「散空」（或作「無散空」或「散無散空」），分立為「散空」與「無變異空」——二空。這樣，十八空就演化為二十空²⁸。

2、「中本般若」所有的七空，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上本般若」一律改寫為二十空，於是空性類集的演進過程，不再能明白了。

（二）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的名目比對

現在，依玄奘所譯，將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的名目，對比如下：

²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51：「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謂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是菩薩摩訶薩大乘相。」（大正5，290c17~21）

十四空	十六空	十八空	二十空
1.內空	1.內空	1.內空	1.內空
2.外空	2.外空	2.外空	2.外空
3.內外空	3.內外空	3.內外空	3.內外空
4.空空	4.空空	4.空空	4.空空
5.大空	5.大空	5.大空	5.大空
6.勝義空	6.勝義空	6.勝義空	6.勝義空
7.有為空	7.有為空	7.有為空	7.有為空
8.無為空	8.無為空	8.無為空	8.無為空
9.畢竟空	9.畢竟空	9.畢竟空	9.畢竟空
10.無際空	10.無際空	10.無際空	10.無際空
11.散空	11.無散空	11.散無散空	11.散空
			12.無變異空
12.本性空	12.本性空	12.本性空	13.本性空
13.自共相空	13.相空	13.自共相空	14.自相空
			15.共相空
14.一切法空	14.一切法空	14.一切法空	16.一切法空
		15.不可得空	17.不可得空
	15.無性空	16.無性空	18.無性空
		17.自性空	19.自性空
	16.無性自性空	18.無性自性空	20.無性自性空

五、空類集之次第增廣 (p.162)

- (一) 種種空的類集，部分從《阿含經》²⁹與阿毘曇論中來。如《舍利弗阿毘曇論》立「六空」，《施設論》立「十種空」³⁰。
- (二) 「六空」與「十空」的內容，就是「十四空」³¹的前十二空，只少一「畢竟空」。
- (三) 所以，《般若經》是在一般的種種空以上，依般若法門，擴大類集而成種種空的。

六、在「中本般若」中一再提到的「空」類 (p.162~p.164)

- (一)「中本般若」列舉了十六空，十八空（「上本般若」舉二十空），這是從不同事義的觀察，以顯示一切皆空的。雖處處列舉種種空，但尋檢「中本般若」，一再提到的：

A、前分（「序品」……「舌相品」）：

- 1.（本）「性空」，如說：「習應性空」。
- 2.（自）「性空」，如說：「菩薩字性空」。
- 3.「不可得空」，如說：「不可得空故，但以名字說」。
- 4.「自相空」，如說：「入諸法自相空」。
- 5.「一切法空」，如說：「習應一切諸法空」。
- 6.「畢竟空」，如說：「畢竟空，不生慳心故，……不生癡心故」。³²

²⁹ 參見《空之探究》第二章第七節〈空之類集〉，p.110~p.116。

《阿含經》五空：《中阿含》《大空經》立內空、外空、內外空；《雜阿含經》卷12，（297經）《大空法經》有「大空」；《雜阿含經》卷13，（335經）《第一義空經》有「第一義空」。

³⁰ 1.《舍利弗阿毘曇論》卷16：「如是不放逸觀，得定心住正住，是名空定。復次，空定六空：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大正28，633a10~12）
2.《施設論》，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8：「薩迦耶見是十種空近所對治，所以偏說。十種空者，謂內空、外空、內外空、有為空、無為空、散壞空、本性空、無際空、勝義空、空空。」（大正27，37a12~15）
3.《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又卷104：「《施設論》說空有多種，謂內空、外空、內外空、有為空、無為空、無邊際空、本性空、無所行空、勝義空、空空，如是十種空如餘處分別。」（大正27，540a20~23）

³¹ 十四空：〔1〕內空、〔2〕外空、〔3〕內外空、〔4〕空空、〔5〕大空、〔6〕勝義空〔7〕有為空、〔8〕無為空、〔9〕畢竟空、〔10〕無際空（無始空）、〔11〕散空、〔12〕本性空、〔13〕自共相空、〔14〕一切法空。

³²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菩薩摩訶薩習應性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如是舍利弗！」

B、「中分」(「三假品」……「無盡品」)：

1. (本)「性空」，如說：「用性空智入諸法相」。
2. 「自相空」，如說：「自相空法中不應著」。
3. 「自性空」，如說：「一切法自性空故」。
4. 「畢竟空」，
5. 「無始空」，如說：「畢竟空、無始空故」。
6. 「無法有法空」(即無性自性空)，如說：「般若波羅蜜，不為轉、不為還故出，無法有法空故」。
7. 「無法空」(即無性空)，如說：「示佛世間無法空」。³³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習應七空。所謂性空、自相空、諸法空、無所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大正 8，222c26~223a2)

2.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見菩薩，不見菩薩字，不見般若波羅蜜，亦不見我行般若波羅蜜，亦不見我不行般若波羅蜜。何以故？菩薩、菩薩字性空。」(大正 8，221b25~29)
3.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舍利弗！如我但有字，一切我常不可得。眾生、壽者、命者、生者、養育眾數人者、作者、使作者、起者、使起者、受者、使受者、知者、見者，是一切皆不可得，不可得空故，但以名字說。」(大正 8，221c15~19)
4.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入諸法自相空。入已色，不作合，不作不合。受、想、行、識不作合，不作不合，色不與前際合。」(大正 8，223b11~14)
5.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習應一切諸法空，若有為、若無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大正 8，222c25~26)
6.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住檀那波羅蜜淨薩婆若道畢竟空，不生慳心故。……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住般若波羅蜜淨薩婆若道畢竟空，不生癡心故。」(大正 8，229a11~24)

以上並舉一為例；下二則也如此。

- ³³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如是先尼梵志，不取相住信行中，用性空智入諸法相中，不受色，不受受、想、行、識。」(大正 8，236a14~16)
2.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4：「菩薩摩訶薩於是自相空法中不應著，不動故；菩薩亦應知一切法不二相，不動故，是名菩薩義。」(大正 8，243b6~8)
3.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若菩薩如是知無有法能迴向法。何以故？一切法自性空故，若如是迴向，是名正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正 8，299a10~13)
- 4.5.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2：「須菩提言：何因緣故，我無邊故色淨，受想行識淨？佛言：畢竟空、無始空故。」(大正 8，307b26~28)
6.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2：「佛告須菩提：是法輪轉，非第一轉，非第二轉，是般若波羅蜜不為轉，不為還故出，無法有法空故。」(大正 8，311b17~19)
7.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4：「復次，須菩提！般若波羅蜜示佛世間無法空。云何示世間無法空？示五陰世間無法空，乃至示一切種智世間無法空。」(大正 8，326c18~20)

C、「後分」(「攝五(度)品」以下):

1. 「自性空」,如說:「自性空,虛誑如野馬」。
2. 「自相空」,如說:「應行諸法自相空」。
3. 「畢竟空」,
4. 「無始空」,如說:「住二空中——畢竟空、無始空,為眾生說法」。
5. (本)「性空」,如說:「觀一切法性空」。
6. 「不可得空」,如說:「空中空相不可得,須菩提!是名不可得空」。
7. 「一切法空」,如說:「得無所有法已,見一切法空」。³⁴

(二)統觀「中本般若」全經,從不同事義以顯示空性,以「本性空」、「畢竟空」、「自性空」、「自相空」,特別是自性空與自相空,應用得最為廣泛。

(三)別明「自性空」與「自相空」

1. 「自性」,是一一法的自體,相是一一法的特相。所以知道有什麼法,一定是以「相」而知;從認識到的各各相,推定有不同的法,這就是以相知法。

³⁴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諸波羅蜜,性無所能作,自性空,虛誑如野馬。」(大正 8, 369b1~2)

2.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世尊!云何應觀諸法自相空?佛言:應觀色,色相空;應觀受、想、行、識,識相空;應觀眼,眼相空,乃至意;色乃至法,眼識界乃至意識界,意識界相空;應觀內空,內空相空;乃至應觀自相空,自相空相空;應觀四禪,四禪相空;乃至滅受想定,滅受想定相空;應觀四念處,四念處相空;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相空。如是,須菩提!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應行諸法自相空。」(大正 8, 373c2~11)

3.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3:「菩薩應修二種忍:一者、一切眾生惡口罵詈,若加刀杖瓦石,瞋心不起;二者、一切法無生,無生法忍。菩薩若人來惡口罵詈,或以瓦石刀杖加之,爾時菩薩應如是思惟:罵我者誰?譏訶者誰?誰打擲者?誰有受者?即時菩薩應思惟諸法實性。所謂畢竟空,無法無眾生,諸法尚不可得,何況有眾生!如是觀諸法相時,不見罵者、不見割截者,是菩薩如是觀諸法相時,即得無生法忍。」(大正 8, 388a15~24)

4.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住二空中——畢竟空、無始空,為眾生說法。」(大正 8, 392b22~23)

5.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5:「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住性空,以方便力故利益眾生,作是言:汝等諸善男子,觀一切法性空。」(大正 8, 402a25~27)

6.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著者、著法、著處,是三法皆不可得,自性空故。空不著空,空中無著者,亦無著處。何以故?空中空相不可得。」(大正 8, 410a14~16)

7.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若菩薩摩訶薩如實見諸法,見已得無所有法。得無所有法已,見一切法空。」(大正 8, 412a27~28)

2、自性與自相，正是阿毘達磨的。

3、「中本般若」說「自性空」與「自相空」(或作「相空」)，又以自性與(自)相，作相互的觀察，而明自性與相的不可得。如《經》說³⁵：

(1)「色離色性，……亦離色相。……相亦離相，性亦離性」。

(2)「色離色自性，……亦離色相。……自性亦離自性，相亦離相；自性亦離相，相亦離自性」。

七、小結 (p.164)

從列舉的種種空(有「離」、「淨」等異名)，知道《般若經》所說，是依種種法，種種問題，而歸於超越名、相、分別的。³⁶

³⁵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3(大正8, 236c13~17)。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409(大正7, 49b17~22)。

³⁶《空之探究》p.175：原則的說，《般若經》是以般若為主導的菩薩行，般若圓滿了，就是佛的薩婆若一切智(或「一切智智」)。這是般若修證的開示，不是義理的說明。般若所悟的法相[性]，稱為如、法界、實際等，這種種異名，也只是方便安立。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眾生但住名、相、虛妄憶想分別[虛妄分別]中(《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4, 大正8, 398b)。可見一切名義，一切分別，都不能表達法性的。但方便說法，不可能沒有表示這不落名相分別的方便。

資料來源：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第三章《般若經》——甚深之一切法空
第四節 空之發展與類集 (p.155~p.167)

厚觀法師編《空之探究》講義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9期(2005.4.6)